|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sigleITU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行政通函**  **CAR/329** | 2011年12月15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地面业务）**

* **建议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  
  的程序）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9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8份建议书修订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在2011年11月21日和23日的会议上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9份新建议书草案和18份建议书修订草案（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并进一步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这些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

审议期将持续3个月，于2012年3月15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认为第5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须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须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2.1.2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采用PSAA程序的结果须在一份行政通函（CACE）中予以公布，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  
<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后附文件：**光盘上的5/261(Rev.1)、 5/274(Rev.2)、 5/294(Rev.1)、 5/297(Rev.1)、 5/298(Rev.1)、 5/306(Rev.1)、 5/307(Rev.1)、 5/311(Rev.1)、 5/312(Rev.1)、 5/313(Rev.1)、 5/315(Rev.1)、 5/316(Rev.1)、 5/317(Rev.1)、 5/320(Rev.1)、 5/324(Rev.1)、 5/325(Rev.1)、 5/329(Rev.1)、 5/333(Rev.1)、 5/342(Rev.1)、 5/343(Rev.1)、 5/346(Rev.1)、 5/347(Rev.1)、 5/348(Rev.1)、 5/349(Rev.1)、 5/352(Rev.1)、 5/353(Rev.1) 和5/354(Rev.1) 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5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ITU-R学术成员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M.[LMS.WASN]新建议书草案 5/261(Rev.1) 号文件

广域传感器和/或执行器网络（WASN）系统的  
目标、特性和功能要求

本建议书阐述了移动无线接入系统的目标、系统特性、功能要求、业务应用和基本网络功能，为数量众多、无处不在的传感器和/或陆地业务中散布在广阔区域内的执行器提供通信服务。WASN系统的主要目标是在无需顾及设备位置的情况下，为设备间业务应用提供支持。

ITU-R M.[LMS.MGWS1] 新建议书草案 5/298(Rev.1) 号文件

60 GHz频率上下的多吉比特无线系统

本建议书阐述了60 GHz频率上下多吉比特无线系统的一般特性和无线接口标准。

ITU-R F.[92-95 GHz] 新建议书草案 5/307(Rev.1) 号文件

在92-95 GHz范围操作的固定业务系统的  
射频信道安排

本建议书阐述了在92.0‑95.0 GHz 频率范围划分给固定业务部分的信道安排。相关安排是基于均匀排列的50 MHz时隙，建议用于频分双工（FDD）或时分双工（TDD）。

ITU-R F.[42 GHz] 新建议书草案 5/311(Rev.1) 号文件

在42 GHz（40.5至43.5 GHz）频段操作的  
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和模块安排

本建议书阐述了在42 GHz（40.5至43.5 GHz）频段操作的点对点（P-P）固定无线系统的射频信道安排，此安排可用于高、中和低容量的系统。优选的射频信道安排是基于多个7 MHz基本信道组合构成的、最高带宽为112 MHz的更高级信道。适用于部署各类固定无线接入（FWA）系统的更多模块安排方案，使用了多点技术以及用于基础设施和接入目标的PP链路。此外，还阐述了可灵活混用上述部署方案的第三种方案。

ITU-R F.[71-86 GHz] 新建议书草案 5/313(Rev.1) 号文件

在71-76和81-86 GHz频段操作的固定无线系统  
的射频信道和模块安排

本建议书阐述了在71-76/81-86 GHz范围内操作的固定无线系统（FWS）的射频信道和模块安排，其可被用于宽带应用和其它高速网络。优选的安排是基于125 MHz基本时隙构成的通用均匀排列。优选的射频模块安排是基于5 GHz的子频段或可能将该模块进一步细分成更小的模块。优选的频道安排可灵活的确定信道大小，其范围在250 MHz至4 500 MHz，且双工频率即可以是2.5 GHz（单一子频段安排，71-76 GHz或81-86 GHz）也可以是10 GHz（联合子频段安排，结合71-76 GHz与81‑86 GHz）。

ITU-R M.[5 150-5 250 MHz ARNS RADARS] 新建议书草案 5/317(Rev.1) 号文件

5 150-5 250 MHz 频段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内  
操作的雷达特性及保护标准

本建议书具体阐述了在5 150-5 250 MHz 频段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内操作的雷达特性及保护标准。技术和操作特性应在分析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雷达与其它业务系统的兼容性时使用。

ITU-R M.[13.25 to 13.4 GHz ARNS Radars] 新建议书草案 5/320(Rev.1) 号文件

13.25-13.40 GHz频段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内  
操作的雷达特性及保护标准

本建议书具体阐述了在13.25-13.4 GHz频段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ARNS）内操作的雷达特性及保护标准。技术和操作特性应在分析此频段内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雷达与其它业务系统的兼容性时使用。

ITU-R M.[LMS.PPDR.UHF TECH] 新建议书草案 5/329(Rev.1) 号文件

根据第646号决议（WRC-03）在甚高频（UHF）的部分频段内  
将无线电接口标准用于公众保护  
和救灾行动

本建议书在UHF频段的某些部分确定了适用于公众保护和救灾（PPDR）行动的无线电接口标准。本建议书中包括的宽带标准支持宽带数据速率用户，同时考虑到了ITU-R在ITU-R F.1399建议书中对“无线接入”和“宽带接入”的定义。

本建议书仅处理标准本身并不涉及PPDR系统的频率安排，针对这些安排存在专门的建议书： ITU-R M.[LMS.PPDR.UHF]新建议书草案（5/201号文件）。

ITU-R M.[500kHz] 新建议书草案 5/333(Rev.1) 号文件

在500 kHz频段用于广播水上安全和与海岸至船舶方向  
安全信息的导航数据数字系统的特性

本建议书阐述了一种名为导航数据（NAVDAT）的中频（MF）无线电系统，供在500 kHz频段操作的水上移动业务用于水上安全以及海岸至船舶方向安全信息的数字广播。附件1和2中包括此无线电系统的操作特性和系统构架。两种不同模式的广播数据，请详见附件3和4。

ITU-R M.1036-3建议书修订草案 5/274(Rev.2) 号文件

在806-960 MHz、1 710-2 025 MHz、2 110-2 200 MHz和  
2 500-2 690 MHz 频段实施国际移动通信-2000（IMT-2000）  
地面部分的频率安排

此修订中纳入了反映200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成果的补充频率安排。为明确起见，本建议书还通过重组将频率安排放入自成一体的章节内，而一般性内容仍保留在建议书的主体之中。该文件的结构进行了修订。

ITU-R M.1732建议书修订草案 5/294(Rev.1) 号文件

用于共用研究的业余和卫星业余业务  
的系统特性

此修订将现有特性中的频率上限从47增加至81.5 GHz。

ITU-R M.1073-2建议书修订草案 5/297(Rev.1) 号文件

数字蜂窝陆地移动通信系统

此次修订包括更新了第6节参考链路的信息，并对现有案文进行了细微修正。

ITU-R F.1495-1建议书修订草案 5/306(Rev.1) 号文件

保护固定业务免受来自同为主要使用条件并共用  
17.7-19.3 GHz 频段的其它业务时  
变集总干扰的干扰标准

此次修订旨在澄清干扰评估的时间基础，其内容涉及可用性性能指标（APO）和差错性能指标（EPO）的分配。

ITU-R F.1245-1建议书修订草案 5/312(Rev.1) 号文件

用于1 GHz至大约70 GHz频率范围某些协调研究和干扰评估的  
视距内点对点无线中继系统的天线平均值和  
相关辐射图的数学模型

本修订包括对单圆极化系统干扰评估中的极化优点进行审核，并增加了附件2用以提供此项变化的背景信息。此外，还根据其它F系列建议书，用“固定无线系统”替换了“无线电中继系统”这一术语。

ITU-R F.746-9建议书修订草案 5/315(Rev.1) 号文件

固定业务系统的射频安排

此次修订包括如下内容：

− 依据ITU-R F.1101建议书中已经提出的建议，澄清常规的细分方式，将数字FWS分为低、中和高容量系统；

− 使用近期的新建议书或经修订的建议书更新表1；

− 鉴于第1和第2段中的安排已不再使用，且第3段中的安排已经被转移至更为适宜的、经修订的ITU‑R F.747建议书，因此将当前的附件2加以删除。

ITU-R M.628-4建议书修订草案 5/316(Rev.1) 号文件

搜救雷达转发器的技术特性

此次修订反映了更新后的、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的规则和国际海事组织（IMO）的决议。

ITU-R F.1336-2建议书修订草案 5/324(Rev.1) 号文件

在1 GHz到约70 GHz频率范围内用于共用研究的  
点对多点系统中的全向天线、扇形天线和  
其他天线的参考辐射图

此次修订提出了：

– 扇区天线旁瓣图基本公式的替代方法；

– 澄清用于全向下倾天线方向图的方法及各类扇区天线。

这些修改要求对注释进行编辑性调整，对附件2、4和5进行修订并起草新的附件7和8。

ITU-R M.1796建议书修订草案 5/325(Rev.1) 号文件

工作于8 500-10 500 MHz频带的无线电测定业务中  
地面雷达的特性与保护标准

在此修订中，该频段的上半段从10 500 MHz增至10 680 MHz，从而能够接纳附件1中七个新雷达系统的技术特性。附件2中包括气象雷达保护标准的更新信息。最后，已对表1、2、3和4做出修改，增加了一列设备。

ITU-R M.1081建议书修订草案 5/342(Rev.1) 号文件

用于水上移动用户的自动高频（HF）  
传真和数据系统

此次修订提出：

– 在文中加入范围；

– 更新对《无线电规则》参引；

– 允许将新增的一种发射类别，用于水上移动电话信道。

ITU-R M.1170建议书修订草案 5/343(Rev.1) 号文件

水上移动业务的莫尔斯电报程序

此次修订提出：

– 在文中加入范围；

– 更新对《无线电规则》的参引。

ITU-R M.1084-4建议书修订草案 5/346(Rev.1) 号文件

提高水上移动业务台站使用156-174 MHz 频段  
效率的临时解决方案

此次修订提出：

– 更新相关范围；

– 更新一批对外部标准文件的参引；

– 删除一批冗余的参引。

ITU-R M.689-2建议书修订草案 5/347(Rev.1) 号文件

基于DSC信令格式并使用自动设施的  
国际水上甚高频（VHF）无线电话系统

此次修订提出：

– 在文中加入范围；

– 更新一批对《无线电规则》参引；

– 重新拟定两项建议中的措辞，使其采用恰当的形式。

ITU-R M.820建议书修订草案 5/348(Rev.1) 号文件

在水上移动业务中将9位的数字标识  
用于窄带直印电报

此次修订提出：

– 在文中加入范围；

– 将对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建议书的参引更新为对ITU-R建议书的参引；

– 重新拟定两项建议中的措辞，使其采用恰当的形式。

ITU-R M.693建议书修订草案 5/349(Rev.1) 号文件

使用数字选择性呼叫的VHF应急示位无线电  
信标（DSC VHF EPIRB）的技术特性

此次修订提出：

– 在文中加入范围；

– 更新对IMO SOLAS公约的参引；

– 更新对相关ITU-R建议书的参引。

ITU-R M.625-3建议书修订草案 5/352(Rev.) 号文件

水上移动业务中使用的自动识别直印电报设备

此次修订提出：

– 删除多余的参引；

– 重新措辞，以反映设备的成熟性；

– 包括对全球水上救灾安全系统的参引。

ITU-R M.690-1建议书修订草案 5/353(Rev.) 号文件

在121.5 MHz 和243 MHz载频工作的应急示位  
无线电信标（EPIRB）的技术特性

此修订建议纳入额外的技术条件，同时允许向上和向下的频率扫描。

ITU-R M.1173建议书修订草案 5/354(Rev.)号文件

1 605.5 kHz（2区为1 605 kHz）至4 000 kHz和  
4 000 kHz至27 500 kHz频段无线电话  
水上移动业务用的单边带发信机  
的技术特性

此次修订提出：

– 在文中加入范围；

– 在本建议书应提请其注意的国际组织中加入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和国际海事无线电协会（CIRM）；

– 删除附件1第6节中过时的规范；

– 调整建议中的措辞，使其采用恰当的形式。

\_\_\_\_\_\_\_\_\_\_\_\_\_\_